

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各機關辦理電腦硬、軟體、資訊服務之採購、租賃及委外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參考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預算，避免採購不當規格之產品及經費重複或預算不當編列。

前項所定不當規格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規定。